

發行人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2018 年 12 月

本資料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訊。

本資料概要屬於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單純依據本資料概要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

摘要

基金經理：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sup>^</sup>：

A 類累積股份 (美元) \* 2.25%

I 類累積股份 (英鎊) \* 1.75%

I 類累積股份 (美元) \* 1.75%

交易頻率： 每個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累積股份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會酌情決定分派股份是否分派股息；如果分派股息，為最少每年分派一次。股息（如有）可分派給相關股東或再投資入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內。分派可以從股本或實際上從股本撥付，而在此情況下，可能降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sup>^</sup> A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分別為每年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2.25%及 1.75%，且不得超越有關上限。倘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超逾該最高水平，基金經理將豁免費用及／或償付開支，並以限制經常性開支在所述最高水平所需的程度為限。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本基金年度報告所載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開支計算，以相應期間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顯示。數字可能每年不同。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3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金額：	最初投資	其後投資
	A類美元：	1,000美元
	I類英鎊：	50,000英鎊
	I類美元：	100,000美元
<p><b>本產品是甚麼？</b></p> <p>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子基金」）屬於銘基亞洲基金（「本基金」）旗下的子基金，採用傘子互惠基金的形式組成。本子基金的註冊地點為盧森堡，所在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p>		
<p><b>目標及投資策略</b></p> <p><b>目標</b></p> <p>子基金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b>策略</b></p> <p>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直接或經集體投資計劃、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工具間接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sup>†</sup>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包括股票（包括大型公司股票）、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在受監管市場<sup>‡</sup>上市或買賣的其他類似工具，以及其他子基金認為具有良好價值增長潛力並從而可能增加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價值的資產。然而，倘在購買被投資公司的股票後，被投資公司發展成大型公司，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的股票。儘管可作出此類投資，惟倘子基金於任何時間 30%或以上的淨資產於投資於大型公司的股票，則子基金將不會購買任何大型公司的股票。子基金現時有意按輔助性質（即其少於 3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型公司。「大型公司」指市值高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 億美元或</li> <li>• 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即 MSCI 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所包含的最大型公司的市值。</li> </ul>		

<sup>†</sup>「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亞洲所有其他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sup>‡</sup>「受監管市場」一般包括於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東歐、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南美和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之內，定期營運、受認可並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受監管市場。

子基金無意將超過其10%的淨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國（包括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獲准以淨資產的最多2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基金經理可自由釐定一間公司是否「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組成的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ii)其股本證券上市、報價或買賣的第一市場；(iii)其至少50%的收益或利潤來自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iv)其至少50%的資產位於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v)其風險的主要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及(vi)倘發行人為政府實體，其為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代理、部門或政治分部。

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小型公司」，視乎其收益規模、僱員人數、淨資產、其產品系列的規模和深度、發展水平，以及與其行業、產業或地區內其他公司比較的其他因素。與較大型公司的常見情況比較，該等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較大部分由公司的少數投資者（包括創辦人及管理層）持有，在企業管治方面或在進行企業行動時，該等小型公司的少數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不獲完全考慮。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子基金並不擬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不論是透過銘基集團實體獲授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還是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預期子基金會將其合共少於30%的淨資產（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A股及B股。

子基金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然而，不擬就投資用途讓子基金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本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所載的詳細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能保證一定可取回投資本金。

- **與較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與較大型公司的常見情況比較，較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較大部分由該等公司的少數投資者（包括創辦人及管理層）持有。因此，在企業管治方面或在進行企業行動時，少數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不獲完全考慮。與股東基礎較廣闊的證券或較大型、發展較成熟的公司的證券比較，或與整體市場指數比較下，較小型公司的證券交投可能較不頻繁、成交量較低及流動性較低，而且價格變動較大。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情況的變化及發行商特定因素。

- **集中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集中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與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與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市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上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因素都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許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一般不會面對的增加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與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與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 **與投資於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中國國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中國 A 股」）。子基金的中國 A 股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情況的變化及發行商特定因素。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中國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與在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所買賣的證券相比，中國 A 股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波動。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 **與透過 QFI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假如子基金獲分配作出投資的 QFII 額度不足，基金經理的 QFII 資格的批准因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資金而遭到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作廢，或如任何主要營辦商或各方（包括 QFII 託管商或

經紀商) 破產、違責或被取消資格履行其責任 (包括執行任何交易或就任何交易進行交收或轉撥資金或將證券過戶), 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更改, 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如透過計劃的買賣暫停, 則子基金透過有關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 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風險**

有關子基金透過 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於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 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 (可能有追溯效力) 存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負擔如有任何增加, 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並未持有任何中國 A 股,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 子基金將不會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任何稅項撥備。

- **與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CoCo」)。CoCo 一般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強制或自動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或可能具有本金減記特色。由於轉換的時間可能無法預料, 而且轉換可能在價格不利時進行, 故回報可能減少或可能出現虧損。若干 CoCo 可能存在槓桿, 使該等 CoCo 於利率或其他情況變動時更為波動。

- **與從股本撥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從股本撥付及/或實際從股本撥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 或者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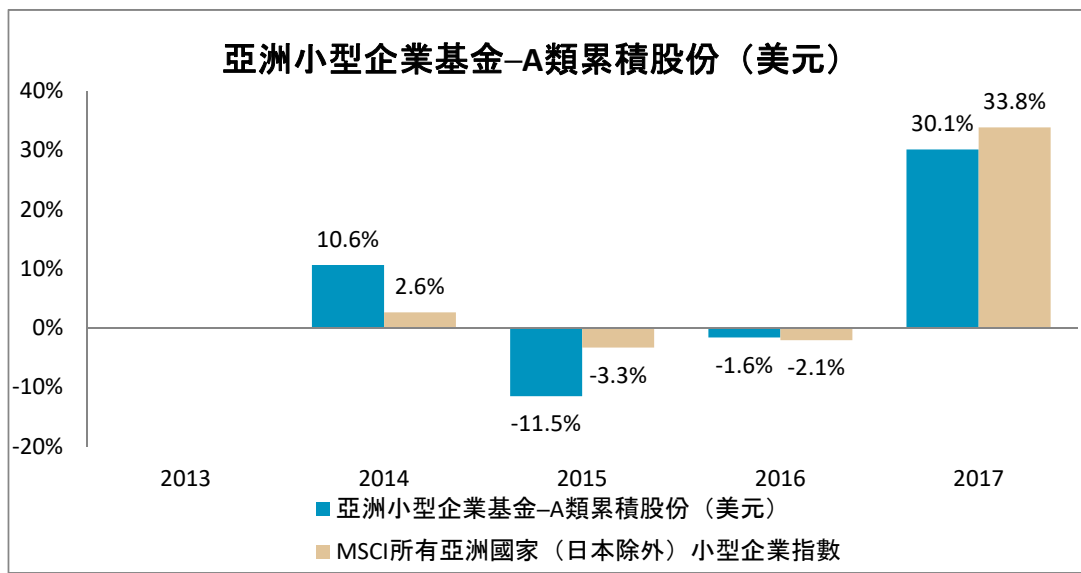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對沖技術, 以嘗試抵銷若干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達致其預期結果。對沖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 故對沖可能無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過往表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所示表現為代表股份類別 A 類累積股份 (美元) 的表現。A 類累積股份 (美元) 被選為代表股份類別，因其供香港零售投資者投資及大致表示子基金的表現特徵。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 (僅提供英語版本) 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 棒型圖表顯示代表股份類別的每年回報。自代表股份類別推出以來的各年，只要於完整曆年均有表現數據，均會於上圖提供回報資料。如沒有顯示過往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向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li> <li>• 子基金的基準為 MSCI 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li> <li>•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li> <li>• A 類累積股份（美元）推出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li> </ul>	
<p><b>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b></p> <p>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p>	
<p><b>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b></p> <p><b>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b></p> <p>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p>	
<b>費用</b>	<b>閣下須付</b>
認購費（首次銷售收費）	認購額的最多 5%
轉換費（兌換收費）	將予轉換股份資產淨值的最多 1%
贖回費	不適用
<p><b>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b></p> <p>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p>	
<b>管理費</b>	<b>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總值的每年百分比）</b>
子基金向銘基環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S.à.r.l.)（「投資顧問」）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由投資顧問從管理費中撥付的費用。	A 類累積股份（美元）為 1.50% I 類累積股份（美元、英鎊）為 1.00%
<b>存管費</b>	最多 2%（不計交易成本）
<b>表現費</b>	不適用
<b>行政費</b>	最多 0.25%
子基金向投資顧問支付行政費（「行政費」）。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由投資顧問從行政費中撥付的費用。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之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經香港代表收妥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第三方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的要求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計算，並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發股份價格。
- 過去 12 個月就子基金的分派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淨可分派收入與資本撥付的相對金額），可要求本基金或香港代表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資料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